

附件 4

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点 审核提交材料须知

一、报名点审核考生材料要点

报名点认真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，谁审核谁签名，谁签名谁负责。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不予报名确认。

1. 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》

①报名申请表所填写信息需准确无误，有误的均需返回考生修改，不能手动修改申请表。例如教育情况的信息与毕业证书不符。

②报名申请表须有考生签名，且签名不能涂改。

③报名申请表审查意见栏须学校（应届毕业生）或单位、人事档案所在地（非应届毕业生）填写审查意见及盖章，报名点也须盖章。

2. 有效身份证件

考生身份证有效期要求到 2021 年 4 月 24 日之后，有效期在此日期之前的，考生均须提供保证书（保证书须有考生身份证号、签名及日期，并保证考试当天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）

3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

①学历要求详见附件 1

②报名点需核对学历、学制、学位等情况，以避免出现反复退回修改的情况。最高学历应填写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学历（2002 年 10 月 31 日后毕业的），非成人继续教育学历；学制情况要与毕业证书一致；中专以及专科毕业生学位情况应填写“无”。

4. 学历佐证材料：要求详见附件 3

5. 大专及以上非应届毕业生：须提交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(通知书)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(通知书)。中专学历不需提供。

6. 护士临床实习证明：实习时间需达到 8 个月，实习单位盖章须清晰可见。

7. 考生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由所在学校或单位、人事档案所在地盖章验印。

二、报名点提交纸质材料清单

1. 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需提交报考工作情况报告、《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》(如有专业、学制、入学时间等不同情况，在同一份毕业证明里分别说明，无需另出一份)、《2021 届毕业生名单》，盖章，各一式两份，纸质与电子版按照省的模板提供。同时需提供该届考生当年招生花名册等材料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考生，报名点以及非报名点市直驻市单位提交报考工作情况报告、《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报考审批表》盖章，各一式两份。

3. 考生报考的纸质材料：应届生与非应届生报考材料及名册须分开捆绑并做好封面标识，上报的纸质材料顺序需与《2021 届毕业生名单》或《报考审批表》顺序一致，并在左上角用铅笔标号；全部考生报名确认单（考生亲笔签名确认）装订成册，顺序需与《2021 届毕业生名单》或《报考审批表》顺序一致，在左上角用铅笔标号，留考点备查。